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信用卡 Credit Card

中国农业银行悦动系列乒乓球白金信用卡

消费达标享立减50元优惠：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当月使用悦动系列乒乓球白金卡累计消费满888元，次月可通过掌银APP-信用卡-优惠专区-专享礼-乒乓球专享领取优惠券（以下优惠任选一项），每位客户每月可享1次，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①迪卡侬线下指定门店满300立减50元。

②滔搏体育线下指定门店满300立减50元。

③猫眼APP满200元立减50元。

④指定体育场馆满51元立减50元。

新客好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客激活且成功绑定任意一个指定渠道（微信、支付宝、拼多多、美团、京东、抖音）后有机会以1分钱领取50元券包（含5张10元刷卡金券）。

*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产品详情及活动细则详见农行官网。卡面展示为艺术效果，以实际发行卡面为准。

*新客户定义：首次申请农业银行个人信用卡（含2024年12月31日前整户注销的持卡人）并成功核发建账的客户。

微信扫码

扫描二维码申请办卡

人生可期 农情长伴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7万股。（2）鉴于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48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1,800	171,800	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8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09,900股，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9802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281,700	-171,800	3,109,900
无限售条件股	918,106,360	-	918,106,360
总计	921,387,060	-171,800	921,215,260

注：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11月2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曹龙祥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曹飞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宏泉先生

独立董事：姚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yy@jumpc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23-89719161

邮箱：jcyy@jump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238,817.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2,238,817.20元/6,771,778,703股*10股=0.04760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47607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760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及迹象信息持有的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后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1,778,70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8,236,043股及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45,779,220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8*****279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238,817.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2,238,817.20元/6,771,778,703股*10股=0.04760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47607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760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咨询联系人：张旭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5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_200,000_____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_限制性股票_____，股份来源为_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_____，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7.70万股_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1.61%_。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_87.70万股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1.31%____；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_20.00万股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0.30%_____。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9/30
授予数量	____200,000_____股（份）
授予人数	_____11_____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___14.97_____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97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

2、授予数量：20.0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14.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扬州金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明燕	董事	4.50	4.18	0.07
小计		4.50	4.18	0.07
其他激励对象		15.50	14.39	0.23
总计		20.00	18.57	0.3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181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扬州金泉公司已收到1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0,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2,994,000.00元（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94,000.00元（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7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077,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万股，已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67,877,000股增加至68,07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稳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69%被动稀释为40.5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7,000	200,000	51,07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0	17,000,000
总计	67,877,000	200,000	68,077,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0	505.60	109.55	261.23	101.12	33.7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